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为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审计服务会计师事务所聘用及管理办(修订)》规定,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业务的,聘期1年,可以续聘,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5年。2024年公司通过公开招采采购的方式,选聘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亚太审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务实,按时完成了2024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鉴于中审亚太在审计质量、审计效率及沟通协调等方面均得到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的好评,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议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以上年度的审计费用116万元为基础,根据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等实际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预计2025年公司有关建设项目后续投产,业务量会有所增加,但经与中国亚太沟通后,同意2025年审计费按照上一年度的水平保持不变,为116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收费83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33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行健商务大厦20层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末合伙人共93名,注册会计师482名,从业人员总数1600名,上年度未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0余人。

3.财务信息

2024年度总收入:70,397.66万元(经审计),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8,203.2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0,108.98万元。

2024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40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等。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6,069.23万元。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4年中审亚太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累计8,510.76万元,能覆盖审计过失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无未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承担民事责任状的诉讼。

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轮	诉讼法院	诉讼请求	被告	审理进展
1	黑龙江哈洽尔合中区人民法院	公和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约300万元	13个机构及个人,其中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宣判未判决支付责任后,部分原告上诉,并于2024年5月10日和10月10日二审开庭完毕,二审结案率高

(三)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其他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和自律惩戒0次。

20名执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和自律监管惩戒1次。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构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证罚字〔2022〕114号)	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关联方,隐瞒未出具具示承诺函的决定的	北京监管局	2022年1月20日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川证罚字〔2023〕7号)	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关联方出具虚假证明,妨碍未出具具示承诺函的决定的	四川监管局	2023年3月7日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证罚字〔2021〕2号)	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关联方出具虚假证明,妨碍未出具具示承诺函的决定的	黑龙江监管局	2022年8月22日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证罚字〔2023〕1号)	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虚假证明妨碍未出具具示承诺函的决定的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证罚字〔2023〕1号)	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虚假证明妨碍未出具具示承诺函的决定的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证罚字〔2023〕1号)	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虚假证明妨碍未出具具示承诺函的决定的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证罚字〔2023〕1号)	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虚假证明妨碍未出具具示承诺函的决定的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证罚字〔2023〕1号)	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虚假证明妨碍未出具具示承诺函的决定的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陕证罚字〔2023〕166号)	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虚假证明妨碍未出具具示承诺函的决定的	陕西监管局	2023年11月21日
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证罚字〔2023〕102号)	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虚假证明妨碍未出具具示承诺函的决定的	北京监管局	2024年2月7日
11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自律监管措施〔2024〕1号)	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虚假证明妨碍未出具具示承诺函的决定的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4年3月4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字〔2024〕1668号)	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虚假证明妨碍未出具具示承诺函的决定的	中国人民银行	2024年10月12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字〔2024〕1668号)	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虚假证明妨碍未出具具示承诺函的决定的	中国人民银行	2024年10月12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字〔2024〕170号)	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虚假证明妨碍未出具具示承诺函的决定的	中国人民银行	2024年10月12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字〔2024〕170号)	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虚假证明妨碍未出具具示承诺函的决定的	中国人民银行	2024年10月12日
1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字〔2024〕144号)	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虚假证明妨碍未出具具示承诺函的决定的	上海监管局	2024年11月19日
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字〔2024〕144号)	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虚假证明妨碍未出具具示承诺函的决定的	上海监管局	2024年11月19日
1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罚字〔2024〕144号)	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虚假证明妨碍未出具具示承诺函的决定的	上海监管局	2024年11月19日
1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证罚字〔2024〕160号)	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虚假证明妨碍未出具具示承诺函的决定的	广东监管局	2024年12月19日
20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号	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虚假证明妨碍未出具具示承诺函的决定的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1月16日
2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证罚字〔2025〕23号)	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虚假证明妨碍未出具具示承诺函的决定的	江苏监管局	2025年1月24日

(四)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冯建兴,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升为公司本部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曾主持过多家上市公司等的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性能力。无兼职情况。

(2)项目助理/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永铨,于201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年12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自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等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报告2份,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9份。曾担任过多家国企和上市公司项目审计经理和审计经理和审计师。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运梅,于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4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7家上市公司及31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024年开始,作为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2.人员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冯建兴、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永铨、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运梅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人员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性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情况,认为中审亚太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综合素质,能够胜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

(二)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为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书面审查意见;

(三)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高帆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办理证券事务。任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高帆先生(简历见附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4条之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33970200

传真号码:020-33970180

电子邮箱:000833@yonguiguan.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街85号建宇大厦三楼证券事务部

特此公告。

附件:高帆先生简历。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简历

高帆,男,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在取得会计专业。2018年9月至2020年12月“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副部长;2018年9月至2025年2月“广西云置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副部长;2020年12月至2024年5月担任“广西云矿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会主席;广西粤桂广业控股集团(原“粤桂广业控股集团”)担任董事、2023年5月至2025年2月担任“粤桂广业控股集团”担任董事、2024年5月至2025年7月担任“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部(法务风控部)部长;2025年2月至兼任“广西粤桂广业控股集团”担任审计部审计员;2025年2月至今担任广西云置业有限公司审计员;2025年8月起担任“广西粤桂广